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芳村体育中心室内场馆建设工程监理[项目编号: JG2024-557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

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10	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11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

联系人: 张工

联系电话: 020-8180501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

日期: 2024年11月18日

